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局

云自然资执法便函〔2025〕52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攻坚行动的提醒函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6日20时左右，文山州麻栗坡县猛硐乡金玮洒西钨矿片区发生一起村民非法盗捡矿石致人死亡事件（以下简称“3.26”事件），5人遇险（1人成功逃出，1人当场死亡，3人被困），经全力救援，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均已死亡。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赵俊民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援、妥善善后、依法查处，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麻栗坡县“3·26”事件充分反映出在当前金属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情况下，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罔顾生命、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在一些地区屡禁不绝。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打击。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云自然资〔2024〕79号）要求，组织各成

员部门对盗采易发高发区域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排查，综合运用科学技术手段，通过矿产卫片、卫星遥感影像、高点视频、日常巡查等“人防+技防”方式，加强动态巡查，实时监管，综合整治，对发现的违法采矿问题，从严从快查处，对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二是严格落实《2025年持续深化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按照“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查处，对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打击整治中失职失责、瞒报漏报、压案不查、大案小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等执法“宽松软”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三是将擅自启封已关闭取缔矿井(硐)、废弃矿井(坑)、潜入已停工停产停建矿井(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小煤窑和169个盗采高风险乡镇等作为打击整治重点。突出对昆明、玉溪环滇池—抚仙湖片区磷矿、文山地区铝土矿、红河地区铅锌矿、丽江玉龙雪山自然保护区金矿等重点矿区及停产停建矿山(特别是矿产品位和价值高的停产停建矿山)私挖盗采行为的排查整治。四是对持证矿山加强属地监管，要加强指导矿山企业对发现盗窃、抢夺矿产品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矿山企业存在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已过期未注销非煤矿业权，要压实县(市、区)、乡(镇)、村组三级主体责任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已注销矿业权或关闭非煤矿山，应按照“三不留、一毁闭”要求，采取永久封堵的方式进行彻底封

堵，并做到拆除地表原有的混凝土构筑物，平整场地，恢复地表地貌，逐步复垦复绿。五是加强宣传，要全方位、多形式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将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宣传到村到户到人。畅通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认真落实《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举报奖励从严打击非法盗采盗运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云安办函〔2023〕21号）要求，对举报属实的及时按程序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兑奖，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执法监督局

2025年4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苏帆 0871-65747306）

